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96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段服务区物业服务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下称，《服务区合同》），为提高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物业服务专业化管理水平，同意：

1、《服务区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区公共服务区域及本公司办公及住宿区域的日常清洁、维护、维修、管养以及治安管理等物业服务，委托给东莞市交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服务区合同》中约定的管理维护费用，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直接支付给东莞市交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维护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年，并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每五年上调 10%。

东莞市交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郭旭东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长，郭旭东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的议案》。

1、同意接受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

2、同意公司本次受托管理的托管费用由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代管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组成，2015 年托管费用总额为 814.85 万元（其中代管管理费 65.67 万元），托管期内除人员经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外，其他项目的费用原则上不作变更。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郭旭东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长，郭旭东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一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交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 4.575 万平方米，租金 8.5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郭旭东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长，郭旭东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